**陳素真獎助學金獎助要點**

民國110年03月17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04月02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在校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陳素真獎助學金獎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余修賢醫師每年捐贈本校助學基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並由本校設立之助學基金專戶管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之在學學生，達下列之標準者，可申請學生獎助學金。

1. 家庭全年收入總額50萬元以下或(中)低收入戶學生；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A-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；
3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A-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每學期5名，名單由各院推薦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統一辦理；如有遺漏、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；另送交之各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1. 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度綜合所得證明。
2. 經濟不利生身分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。
3. 申請書。
4.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說明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前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單。
6.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前學期與本學期皆須參與學校完善就學輔導活動，並檢附參加證明；未繳交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7. 申請期限：於每學期依公告限期內辦理。

七、審查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